

代管或“拼养”孩子,有何法律风险?



现如今有很多年轻父母为了努力挣钱,安心工作,会选择将孩子托付于他人,不管是留在老家让父母照看还是拜托他人代为看管,有些给与经济报酬,有些则是出于义务帮助。那么,将孩子交给他人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帮别人义务看孩子又可能面临哪些问题呢?请看以下两个案例。

案例一 邻居好心帮看孩子 孩子摔伤谁应负责?

邹阿姨和秦女士是多年的好邻居,由于秦女士夫妻工作较忙,所以经常让邹阿姨帮助自己照看6岁大的孩子牛牛。有一次,秦女士因工作出差,将孩子交给邹阿姨照顾几天,邹阿姨也答应了,没想到孩子不小心爬上桌子往下跳导致胳膊摔伤。事情发生后,秦女士认为邹阿姨没有好好照顾自己的孩子,造成孩子受伤,应当对此负责。但邹阿姨却说,自己已经照顾得很周到,是孩子淘气自己爬上桌子的。另外,自己只是出于好心义

务帮助邻居照看孩子而已,所以无需承担责任。就为此事,好邻居闹翻了脸。

在此案例中,邹阿姨是出于好心帮助邻居秦女士照看孩子,在法律上称为无因管理。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无因管理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当然,如果管理人基于故意、重大过失而致本人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但基于一般过失应

免除、减轻该责任。

虽然邹阿姨是出于好心免费为秦女士照看孩子的,但既然邹阿姨接管了孩子,在看护的这段时间内,负有保障孩子安全的义务。尽管孩子比较淘气自己爬上桌子而摔倒,可邹阿姨应该预估到桌子高度可能会给孩子带来的危险。而且邹阿姨应该时刻关注孩子的行为。所以对于孩子的摔伤,邹阿姨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二 结对“拼养”孩子 出事谁来担责?

小林是年轻妈妈,平时上网了解到目前有一种比较潮流的看孩子方式叫做“拼养”,也就是几个家庭拼起来一起轮流照顾孩子。有一次小林被单位派出国外交流学习,而恰巧是小林孩子放暑假的时间段。小林怕孩子送到长辈那被宠坏,所以就通过网上与小区里的一对夫妇结对“拼养”。

原本小林对孩子的“拼养”状态很满意,但之后还是发生了意外。在“拼养”期间,孩子在小区玩耍时被一辆汽车撞倒,虽然只是擦伤,无关紧要,但孩子还是受到了惊吓而且也耽误了学习。小林为此十分生气,找到对方讨要说法。

本案例中涉及到了“拼养”的定义,“拼养”孩

子是指部分地域邻近的父母,为了照看孩子方便,组成一个互助群体,轮流照看小孩。如果父母雇佣保姆照顾小孩,双方是一种雇佣法律关系,保姆要对雇主负责,在其照看孩子有过错时要承担法律责任。而“拼养”孩子是各个家庭轮流照看,并没有雇佣或委托关系,仅仅是相互帮助,孩子在“拼养”过程中产生的责任问题常常难以依法追究。《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人在其他人家里受损害时的责任处理情况。尽管法律规定在行为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小孩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容易受伤的主体,在某些情况下受损害很难认定是照看人的过错。因此,在“拼养”期间看护人无过错的情况下,小孩人身受到损害难以追偿。本案例中,如果小林能够举证,确实是那对夫妇的原因造成孩子受伤,那么可以追究其责任,但与此同时,小林本身也应该承担一定监管不尽责的责任。因此选择“拼养”孩子需谨慎,或者在“拼养”前应该签署相关协议。

周仁超

协议损害未成年人利益 即使监护人同意也无效

3个月前,李某驾驶小车时将9岁的小雨撞伤,并被交警部门认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小雨经医院救治,仍落下双耳听力微弱后遗症,日后极有可能完全丧失听力。由于父母与李某关系很好,且李某是父亲的顶头上司,在抹不开面子的情况下,于近日与李某达成赔偿协议,约定由李某象征性地向小雨一次性赔偿2万元,小雨日后耳朵出现任何问题,均不得再向李某索要赔偿。小雨虽然少不更事,但知道这意味着自己将独自承担日后风险,即该协议对小雨很不公平。为此,小雨曾表示反对,但父母和李某以父母是小雨的法定代理人,有权为小雨作主为由不予理会。这样的协议有效吗?

从法律上来说,这样的协议无效,即对小雨没有法律约束力。

一方面,小雨父母与李某的行为违法。虽然《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分别规定:“不满

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其第十八条同样指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也就是说,父母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未成年子女从事的民事活动,要想产生法律效力,必须以不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而小雨父母基于与李某关系很好、又有着上下级关系等因素,一时抹不开情面,而置小雨极有可能完全丧失听力、给小雨日后生活造成严重不利于不顾,轻描淡写地让李某象征



性地向小雨作出一次性赔偿,甚至明确约定小雨日后耳朵出现任何问题,均不得再向李某索要赔偿,使得小雨将因此失去主张更多、更大权利的条件和机会,无疑是对小雨合法权益的损害。这对于小雨而言,明显属于一种损害其利益的恶意串通。

另一方面,小雨父母与李某所达成的协议无效。《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且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也有相似的内容。正因为小雨父母与李某的协议内容当属其列,决定了即使小雨父母与李某拒绝改正,小雨日后也不必遵从。

颜梅生

再婚家庭遗产如何分割

现如今随着离婚再婚现象的不断增多,再婚家庭因遗产引发的家庭纠纷也越来越多。尤其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配偶和子女对遗产的争夺常常让一家人反目成仇。这一方面涉及到遗产的确定问题,另一方面也涉及到了尚不能物化的财产性收益。在此,通过以下两个案例解析相关问题。

父生前承租公房 去世后房屋归谁?

吴某早年丧母,从小跟随父亲长大,吴某与父亲两人共同住在由吴某父亲单位分配的公房中。吴某父亲是承租人,父子两人的户籍都在承租的公房中。后来在吴某以及亲戚的鼓励下,吴某父亲经人介绍认识了杨阿姨,随后两人结婚,老两口就住在吴某父亲的公房内。本来一家人相处愉快,但是几年后吴某父亲由于身患癌症去世,没多久杨阿姨与吴某因为这间公房的归属问题产生了纠纷。

本案例中,吴某父亲单位分给他的房屋性质上属于承租的公房。吴某父亲作为承租人,他对公房享有居住使用的权利。但公房并不能作为遗产处理,起诉分割公房的,法院原则上也不受理。

承租的公房是一笔巨大的财产权利,如果产权单位同意转让,则这类公房是可以上市交易的。但是,如果产权单位不同意,那么无论是房管所管理的“直管公房”,还是单位管理的“自管公房”,都是不能进行转让的。在该公房不能转化为财产收益的情况下,是不能认定为吴某父亲的遗产的。像此类公房只能由承租人家家庭成员继续居住或者将承租人变更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由于吴某以及父亲的户籍都在承租的公房中,所以一般情况下吴某可变更为承租人。

父亲再婚前积蓄为儿买房 继母无权分割

小孙的父母在他上高中时就离婚了,小孙一直跟着父亲生活,为了小孙的学习,父亲一直没有再娶。直到小孙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并且找到女朋友后,父亲才提出想要再找一个老伴,小孙也表示了支持。

大概半年后,小孙的父亲经人介绍认识了赵某,两人相处了一段时间后就领证结婚了。由于小孙也到了适婚年龄,小孙的父亲决定给儿子买一套新房,首付就用自己的积蓄承担,贷款由小孙承担,房产登记在小孙名下。不过好景不长,2014年小孙父亲去世,继母赵某不仅要求分割小孙父亲原有房屋,还要求分割小孙名下的房屋,两人因此引起争执,闹到了法院。

本案例中,小孙父亲帮儿子购买的新房子应属于小孙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小孙父亲的遗产。因为该房屋购房合同及按揭贷款、房产证均登记在小孙的名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这套房屋是小孙个人所有的财产。虽然购房首付款是小孙父亲用个人积蓄支付的,但这些积蓄系小孙父亲再婚前积攒的,并不属于小孙父亲与继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加上小孙父亲生前已经明确表示这个钱是给小孙购房的,所以这应该属于小孙父亲对儿子的赠与。所以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这套新房子不属于小孙父亲与赵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也不属于小孙父亲的遗产,依法应认定为小孙的个人财产,赵某无权主张分割。

吕斌

骑车人撞倒行路人,之后行路人死亡,交警认定骑车人全责 为何法院不采用交警的认定书



2016年1月7日,退休工人林辉(化名)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去市场买菜。当他沿中心市场路段骑车时,与在非机动车道上行走的吴老妈相撞,两人都摔倒在地,造成吴老妈受伤。

事故发生后,一名巡警在询问情况后,及时向120急救中心报警,并做了相关笔录。随后,林辉随同急救车将吴老妈送往医院。交警部门认定林辉负全责。

令人意外的是,吴老妈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死亡证明书确定的死亡原因是呼吸循环衰竭。

2016年1月20日,吴老妈的家人到交警事故处报案。公安部门对吴老妈的尸体进行了法医检查,检验结论为:吴老妈系生前因被钝性碰撞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交警察部门出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林辉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现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吴老妈无违章行为,林辉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吴老妈无责任。

对于这份交通事故认定书,林辉及其家人都不

认同。后来,吴老妈的家人和林辉就赔偿问题几经谈判,但始终未能达成协议。一周后,吴老妈的家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辉赔偿丧葬费8210元,死亡补偿金16009元,精神抚慰金15000元。

责任认定起纷争

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交通事故的责任。吴老妈的家人向法院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依据。但林辉辩称:“在事发后公安巡警已经到达现场,并就事态作出处理,让我离开现场,怎么能说我在事故发生后没有保护现场呢?”

对于事故原因,双方各执一词。林辉说老人与她是迎面相撞的,而吴老妈的家人及代理人则坚持认为,林辉是从后面撞倒老人的。如今,老人已经故去,又没有其他目击证人,双方证词法院都无法采信。

为此,法官调取了当日的交警事故处的询问

笔录。该处负责人在法庭作证时说,当时,林辉在事故处说,吴老妈由东向西横穿马路。因为林辉没有保护现场,也没有提供行人违法行走的证据,事故处根据交通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所以认定林辉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判决林辉担责六成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林辉骑自行车在城市道路上行走与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属于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死者吴老妈作为行为人,应当走人行道或者

在横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线,在没有人行横道线的地段横过马路,应当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通行。而林辉作为自行车骑车人,自行车速度要高于行人速度,所以相对于行人而言,应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吴老妈作为行人,在没有过街设施和人行横道的前提下横过街道,在没有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通行造成事故发生。由上可以得出,肇事双方均存在过错,双方对事故发生均应负责。根据双方注意义务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力比较,被告应承担较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法院认定,林辉承担事故60%的责任,吴老妈承担事故40%的责任。

陆家仕